

湖北仁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勤劳农夫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湖北仁辉律师事务所

<http://www.hbrhls.com/>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县

电话：0717-5324238

湖北仁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勤劳农夫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勤劳农夫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以及《湖北勤劳农夫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北仁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从业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湖北勤劳农夫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盛俊女士主持。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0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19%。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7、《关于〈关于对湖北勤劳农夫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8、《关于公司为盛俊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股东盛俊,刘开红。由于没有非关联方股东参会表决。因此本议案由股东盛俊、刘开红表决。

9、《关于〈湖北勤劳农夫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1、《关于〈追认关联方向安徽子公司提供合同金额 207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股东盛俊,刘开红。由于没有非关联方股东参会表决。因此本议案由股东盛俊、刘开红表决。

12、《关于〈追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合同金额 9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股东盛俊,刘开红。由于没有非关联方股东参会表决。因此本议

案由股东盛俊、刘开红表决。

13、《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股东盛俊、刘开红。由于没有非关联方股东参会表决。因此本议案由股东盛俊、刘开红表决。

14、《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仁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勤劳农夫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仁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和平

经办律师：田昌陆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